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关于对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的批复

深环盐拆〔2023〕2号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772G）提交的关于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拆除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拆除或闲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必须在彻底停止生产、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停止运行或生产产生污染物全部接入新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方可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

二、你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产和拆除污染治理设施过程中发生污染环境的行为，同时依法妥善处理有关污染物。

三、拆除期间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若发生特殊情况须立即向我局执法科报告，并采取相应应急处理措施。

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2023年9月13日



(联系人：聂硕，电话：25559616)